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穗循清协〔2020〕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规范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对《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并讨论通过的《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见附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2020年5月26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求，组织会员或相关方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同时，鼓励相关方、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和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领域的强制性标准，以及各级政府的绿色发展、绿色制造等相关配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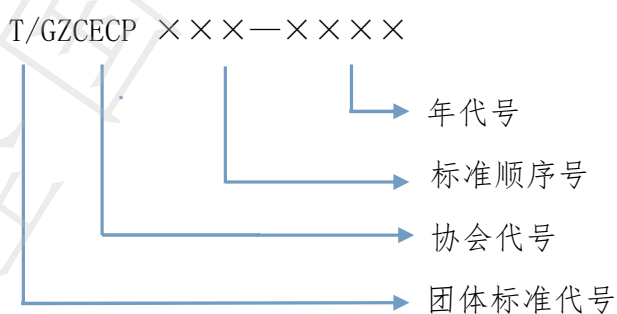
（二）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提升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工商业转型升级，推动工商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填补现行标准空白，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四）秉承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GZCECP”（即协会的英文名称Guangzhou Association of Circular Economic and Cleaner Production的缩写。）

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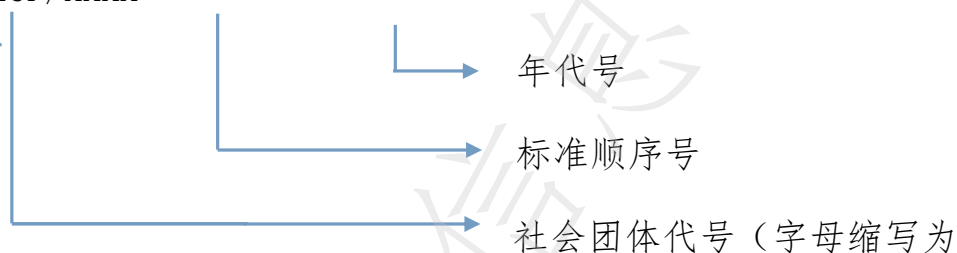
示例：

T/GZCECP 1—2017



协会联合其他社团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GZCECP/XXXX XXX—XXXX



GZCECP/XXXX, 其中XXXX代表其它社会团体缩写)

示例：

T/GZCECP/GZECA 2—2017



第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GZCECP XXX—XXXX/ISOXXXXXX:XXX

第九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或者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申请情况组织立项可行性评审。如项目未通过评审，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或进行修改后重新评审。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方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调研考察、技术论证、试运行、试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协会秘书处预审后，以信函、访谈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向使用本标准的使用、研究、行业管理等对象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

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汇总提交协会秘书处并提出审查申请，秘书处初审通过后组织会议审查或函审。团标委应提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交审查人员。审定会评审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5人

第十九条 审查组专家由协会、起草工作组共同选定和邀请，审查专家应涉及标准所属领域、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

第二十条 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起草工作组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见附件3）。函审时，应有函审意见表（附件4）、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将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5）、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处理表、审查意见等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协会秘书处，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于广州清洁生产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协会秘书长审批签署并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对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起草工作组修改。

第二十四条 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秘书处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定期组织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表（附件6），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予以公告：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协会对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组织起草讨论和审核会议过程中，应对涉及专利情况进行通报。如涉及专利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均可向协会反馈。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类别	☐ 制定 ☐ 修订（原标准号：_____）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建议理由（依据、必要性及相关工作基础和优势）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采用的相关标准、专利情况			
申请立项人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3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标准送审稿名称				
起草工作组联系人		起草工作组联系电话		
专家组意见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 xx 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xx”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有 xx 等单位的代表。与会审查专家听取了起草单位关于团体标准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二、建议 三、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行业	签名

附件4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送审稿名称	
专家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弃权 ☐	
专家签名：	日期：

注：请在审查结论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家组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行业	签名